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業務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人：海基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高孔廉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業務報告

一、前言

民國 76 年 (1987) 政府解除戒嚴，並開放台灣民眾赴大陸探親，兩岸因交流產生許多攸關兩岸民眾權益之問題，因此有成立一兩岸中介機構以解決兩岸交流衍生問題，確保兩岸民眾權益及福祉之必要。本會遂於 80 年 (1991) 成立，作為官方授權處理兩岸民間交流涉及公權力的事務性、技術性事項的民間團體，並負責與中國大陸相關單位接觸協商。

本會組織型態係財團法人，基金由政府及民間共同捐助。為提供兩岸民間交流的服務工作，本會依據章程設置文化服務處、經貿服務處、法律服務處、旅行服務處、綜合服務處、秘書處及人事室、會計室，並配合行政院各地聯合服務中心之政策，設立南區、中區及東區服務處，以服務當地民眾。本會成立 17 年來，在主管機關的監督與授權之下，各項業務均呈大量增加趨勢，經由同仁的努力，均能達成本會創會宗旨及政府交付的使命與任務。

二、協商

海基會、海協會兩會於 80 年 (1991) 成立之後，雙方舉行過 24 次協商對話，其中 82 年 (1993) 4 月「辜汪會談」簽署「四項協議」，87 年 10 月「辜汪會

晤」達成四點共識，之後由於兩岸關係呈現僵局，兩會協商因而中斷。惟在此期間，本會基於執行各項業務所需，仍與海協會進行必要的聯繫。

今年5月政黨再度輪替之後，兩岸關係出現發展新契機，在馬總統「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政策指導下，本會有必要針對攸關民眾權益事項的議題與大陸海協會展開對話與協商。

本會於5月26日舉行第6屆董監事第2次臨時聯席會議，通過推舉江丙坤先生擔任董事長、本人擔任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完成高層人事改組之後，隨即去函大陸海協會，轉達本會已獲授權將就兩岸包機及觀光客來台議題與大陸進行協商。俟後海協會於5月29日致函本會，同意雙方儘速恢復兩會聯繫往來與協商談判，同時也邀請江董事長與本人於6月11日至14日率團訪問北京，就「兩岸週末包機」與「大陸居民赴台旅遊事宜」進行商談。

這是民國88年兩岸兩會因故中斷聯繫與協商以後，重新恢復接觸的起點，本會也立即針對相關議題籌組談判團隊，成員除了海基會同仁外，也納入政府相關機關及業者代表。兩岸協商本會一向秉持對等尊嚴原則，保障兩岸人民權益，追求互利互惠，本次協商也不例外，絕不負國人付託。

關於兩岸週末包機以及大陸觀光客來台等議題已經由業者進行多次協商，並獲得相當共識；希望兩會能藉誠意與良性互動，儘速完成後續協商與簽署事宜。本會也已回函海協會，同意該會建議時程展開兩

會協商。

本會預計於 11 日出發前往北京，12 日上午先由兩會副秘書長層級進行協商，希望在 12 日下午即能由兩會副董事長與副會長商定協議的草簽版本，最後再由兩會領導人（海基會董事長與海協會會長）於 13 日正式簽署協議。

此外，有關兩岸其他經貿議題，如貨運包機、開放陸資來台投資、建立兩岸產業共同標準、開放台灣金融業登陸等促進兩岸經貿交流的事項，本會都將在主管機關的授權下，列為未來重點協商議題。

三、為民服務

服務兩岸民眾是海基會的創會宗旨之一，隨著兩岸民間交流的熱絡，本會的服務業務量也逐年快速成長。為有效維護並促進民眾權益，本會已推出多項提升服務效率措施，使服務工作得以精益求精，並受到民眾普遍的肯定。

（一）在法律服務方面，兩岸文書驗證與兩岸民眾權益的關係既廣且深，也是海基會服務民眾最直接、最頻繁的項目。自 96 年迄今年 4 月底止，計完成 11 萬 349 件（自 82 年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生效起，迄今年 4 月底止，完成驗證 84 萬 3,261 件），協助寄送我方公證書至大陸計 9 萬 3,941 件（自 82 年至今年 4 月底止，計協助寄送我方公證書至大陸達 76 萬 477 件）。目前本會正積極往「資訊化」、「便民化」

及「效率化」方向提升此項業務之服務品質，自 86 年起推出文書驗證線上查詢系統，提供民眾免出門即可利用網路查詢文書驗證申辦進度；並將所有大陸公證書副本完成電腦掃描及數位化儲存。另本會由於經費限制，工作人員極為有限，故組成法律服務中心志工團，志工均能以親切的態度協助民眾，深獲民眾好評。除了有效提升服務品質，也有助於確保民眾權益。

其次，由於兩岸法律制度及法治觀念的重大差異，且隨著政經情勢的演變與兩岸交流的日益頻繁，民眾對兩岸交流相關法律資訊的諮詢需求亦日益迫切。86 年本會法律服務專線每月平均處理 6,269 通，平均每日有 251 通，且隨著兩岸相關法規與政策的調整，民眾諮詢的種類與內容都漸趨多樣化。為因應快速激增的法律諮詢問題，並有效縮短民眾等候時間，本會於 85 年 12 月 4 日正式對外啟用「電話語音傳真整合系統」，除了專人服務外，民眾可透過全天候 24 小時語音系統，聽取所要查詢之內容及索取傳真資料。實施迄今，使用人數漸增，便民成效卓著，頗獲民眾好評。

再者，為建立有效率的協處機制及提升服務品質，本會特別延聘資深且在兩岸民法、刑法、商事法及行政法等各領域學有專精的律師組成「律師志工團」，除台北會本部已於 84 年 12 月 5 日成立外，高雄、台中、花蓮亦分別於 85 年 6、7 月及 96 年 12 月成立，目前律師志工團陣容達到 77 名，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迄今年 4 月止，北、中、南三地律師志工服務

計 8,038 件。

此外，兩岸通婚數量與日俱增，82 年至今年 5 月底，本會所辦理之民眾結婚公證書驗證達 31 萬 147 件，實際結婚案件當不只此數。惟或因社會制度、文化差異、價值觀念、生活風俗習慣等不同，導致部分大陸配偶來台後無法在短時間內融入我方生活環境，造成家庭與社會問題。本會乃於 85 年 10 月 2 日成立「大陸配偶關懷專線」，秉持「貼心、愛心、耐心」的精神，提供大陸配偶各項及時服務與協助，迄今接獲服務電話已超過 3,600 通。

(二) 在經貿服務方面：

1、強化台商服務中心運作

「台商服務中心」自 84 年 8 月 30 日揭牌運作，服務項目包括人身安全救助、經貿糾紛協處、投資經營諮詢、台商服務聯繫等，目前業務進展順利，自 84 年 8 月 30 日掛牌運作起至今年 5 月 20 日止，服務案件數逐步成長，經統計電話及櫃檯諮詢服務總件數計 2 萬 3,650 件，包括台商安全急難救助 2,905 件、經貿糾紛協處 1,201 件、經營專業諮詢 8,970 件、台商聯繫服務 7,433 件及其他 3,141 件。

2、台商三節聯誼活動及高爾夫聯誼賽

(1) 辦理台商三節聯誼活動 (每年辦理 3 場次)

為增進政府與大陸台商之交流互動、瞭解台商企業經營及會務運作情形、鼓勵台商返台投資，本會每年規劃辦理三節活動，深獲台商肯定與認同，參與人數與協會數不斷創新高，顯示本會的日常台商聯繫服務工作積

極務實，凝聚了台商的向心力。

本年「台商春節聯誼活動」已於2月14日假台北圓山飯店舉辦，共約400人參加。「台商端午節座談聯誼活動」將於6月10日舉辦，預定邀請大陸各地台商協會會長、代表、政府部會首長及民間團體企業代表等約350人與會。

(2) 台商盃高爾夫球聯誼賽 (每年辦理1場次)

為提倡台商正當休閒活動，本會與陸委會、經濟部、體委會等政府相關單位舉辦「台商盃高爾夫球賽」，86年9月舉辦第七屆比賽，邀請大陸各地台商協會、政府相關部會代表、台商盃球賽選手、本會財經法律顧問、其他貴賓等約500餘位參與，達成以球會友、凝聚台商向心的目的。本年規劃於9月中旬賡續辦理聯誼賽。

3、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協處

本會在台商發生人身安全急難事件時，均立即提供個案救助與緊急救援，同時協調兩岸相關機關與當地台商協會提供即時服務，並協助家屬辦理趕辦入出境證件及處理善後事宜，並視需要派員訪視及協助辦理通關或向家屬致意，全力提供相關之協助。

至於受理經貿糾紛陳情案件時，本會提供當事人案情分析、專業建議與可行方案以及協調兩岸相關單位提供進一步的協調處理，視案情需要邀請本會財經法律顧問，協助處理兩岸經貿糾紛案件，進行必要的實地調查或協助並協調兩岸有關單位會同處理，提供台商有關大陸訴訟制度及兩岸相關的法律資訊與諮詢服務，協助台

商做出最正確適當的決策，保障投資經營權益。

86年經立案處理之台商重大經貿糾紛案件共291件，其中涉及人身安全之案件共249件；本年迄5月20日經立案處理之台商重大經貿糾紛案件共138件，其中涉及人身安全之案件共112件。

4、協助台流返台

近年來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台胞證甚至逾期居留無法返台或因故流落大陸街頭、衣食無著、身無分文無力返台之案件日益增多，為避免失意台商長期在大陸流浪，協助台流返鄉與家人團聚，本會透過大陸各地台商協會以及台辦就近提供必要之急難救助、墊款協助代購機票安排返台或協處相關事宜，必要時，本會亦得派員前往港澳或金門將其接返，以落實政府照顧台商、國人之美意。本年迄5月20日協助台流返台案件計有17件。（去年協處27件）

5、舉辦「台商諮詢日」（86年辦理24場次）

為提昇服務的品質與效能，海基會針對台商之需要，遴聘服務台商貢獻卓著之大陸台商協會卸任會長，與具有學術、財經法律實務專業及熟稔大陸投資經驗、兩岸關係的專家、學者擔任台商財經法律顧問，以強化諮詢服務的深度與廣度，並於每個月擇訂一日為台商諮詢日，在當日上、下午各安排一名不同領域別之專業顧問於海基會台商服務中心駐診，免費提供大陸台商更專業、優質的諮詢與座談服務，以協助台商處理在大陸投資所遭遇的任何問題。

本年迄5月20日止，已完成辦理8場次，另規劃

於5月29日辦理2場次，迄5月底止，計辦理10場次。

6、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去年辦理43場次）

為提供國內外工商企業界更完整準確的大陸資訊與能見度，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各界學者專家以及具實務經驗的業界代表，就不同議題深度解析探討，提供專業諮詢輔導與經驗分享交流，自80年開辦以來，今年已邁入第17個年頭，深獲廣大工商企業界熱烈迴響，給予高度支持與肯定。

講座主題面向廣泛，涵蓋大陸經濟體制、政策法規、金融外匯、稅務、海關、勞動管理及內銷市場拓展等範疇。更因應講座當時候最新投資議題、經貿情勢與法令頒布等，進行分析探討，讓業界及時掌握最新商情與訊息。本年迄5月20日止，共計辦理13場次。

7、維護「兩岸經貿網」運作與資料更新

本會「兩岸經貿網」自80年10月成立啟用以來，不斷的加強網頁所提供的兩岸經貿電子即時資訊的內容與網站資料維護更新的工作，現已成為政府宣導大陸政策、大陸財經訊息與台商服務重要的網路服務站，迄今點閱次數達129萬8,647人次；另為配合政府政策，整合現行網頁部分欄位，建置「投資台灣」新單元，提供台商回台投資相關訊息。

本處將賡續更新與維護網頁內容，確保網頁資料的即時性與內容的豐富性。

8、舉辦大陸台商教育訓練（去年辦理12場次）

為協助解決台商經營問題，保障台商權益，擴大服務範圍，針對台商協會需求，本會聘請財經法律顧問赴

大陸，對台商提供專業諮詢輔導，以協助台商建立正確的投資觀念，強化風險管理。本年迄5月20日止，特別以大陸新稅法、勞動合同法實務解析為題，於廈門、漳州、泉州、福州、東莞、順德、珠海等地共辦理9場次教育訓練。

9、辦理中、南、東部地區大陸投資廠商座談活動 (去年辦理3場次)

為關懷各地區廠商在大陸投資經營問題，說明大陸投資環境變化及風險，藉以向與會台商具體說明台灣投資環境之改善，希望台商根留台灣。本會分於去年4月25日、8月16日、11月22日辦理中、南、東部地區大陸投資廠商座談活動，並安排政府部會代表及本會財經法律顧問與廠商作意見交流。各場次活動不僅廠商參加踴躍，其中不乏上市、上櫃之大型企業，總計出席廠商約600餘人。

本年預計於7月、10月辦理中、南部地區辦理大陸投資廠商座談會各乙場次。

10、加強推動鼓勵台商回台投資

本會為配合政府政策鼓勵台商回台投資，除規劃建立回台投資訊息資料庫並藉由本會舉辦三節聯誼活動、兩岸經貿講座進行宣導，更於「兩岸經貿月刊」增闢「投資台灣」專欄及「兩岸經貿網」建立專區，陸續提供包括台灣投資優勢說明、投資商機等資訊，此外，為瞭解工業區廠商赴大陸投資情況、協助廠商瞭解大陸投資環境之變遷並鼓勵廠商擴大投資台灣，本會從去年10月起規劃辦理「訪視工業區辦理大陸經貿座談會」

及「產業公會暨大型民間經貿團體大陸投資座談」業務。

11、辦理「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台商經營情況」
(去年共辦理3項委託研究案)

為具體與深入了解兩岸經貿交流與台商經營現況、問題與未來發展趨勢，建立完整的立論基礎與相關論述，以強化本會兩岸經貿智庫之功能，特別規劃相關議題，邀請國內研究智庫、學者專家組成研究團隊，以理論及實務併重方式，進行相關研究調查，並可提供政府相關部會制定與推動兩岸經貿政策的參考。

12、舉辦產官學研討會(每年規劃辦理大型研討會1場次)

鑒於大陸投資經商環境變化快速，台商在大陸投資所面臨的問題更趨複雜，增加許多不穩定風險，為協助台商解決投資經營困難，分散投資風險與鼓勵台商回台投資政策之執行，本會特於去年12月13日舉辦「從2007年大陸投資環境變遷看未來台商經營策略」研討會，邀請產官學界專家與工商企業代表一同集思廣益，提供與會工商企業人士投資經營之新觀點及政府推動兩岸經貿政策之參考。本年規劃於11月賡續辦理研討會。

13、發行「兩岸經貿月刊」(每年發行12期)

「兩岸經貿」月刊自80年創刊至今已出刊196期(97年4月號)，每期發行量達1萬2,300冊。每期針對政府最新大陸經貿政策、兩岸經貿情勢，以專題方式予深入淺出的分析，而為拓展台商經營視野；另配合政府鼓勵台商回台，本年度增闢「投資台灣」及「台商

財經法律顧問專欄」，陸續提供包括台灣投資優勢說明、投資商機、投資案例和相關法律規定，此外也將彙整投資人相關意見，並且同步將政府政策等資訊揭露，作為台商回台投資的指南；另為了培養台商了解兩岸相關法令，使各種投資與經營活動均能基於法律基礎之上，每月亦在本刊中蒐集有關兩岸經貿重要的最新經貿法規，提供廠商參考。

14、發行台商大陸生活手冊、大陸台商協會會員名錄、台商諮詢 Q&A 彙編、台商大陸投資失敗案例彙編等刊物

(1) 再版發行台商大陸生活手冊 (去年發行 2 次)

本會於 91 年 11 月規劃出版「台商大陸生活手冊」，針對國人在大陸經商旅遊面臨入出境、稅務、教育、金融、醫療、婚姻、旅行交通、娛樂休閒等日常生活應注意事項，編列成冊，各界反應熱烈，由於內容具實用性、專業化及生活化，普遍獲得肯定，索閱一空。本年規劃於 6 月、11 月再版發行各乙次。

(2) 再版發行大陸台商協會會員名錄 (去年發行 1 次)

本會於 86 年、89 年、93 年出版「大陸台商協會會員名錄」廣受各界好評與支持，在大陸各地台商協會的支持下，本會於 86 年元月再版發行「大陸台商協會會員名錄」，除發行傳統的印刷書籍 1,000 本外，並發行多媒體互動光碟片 2,000 片，提供查詢、進階搜尋與郵寄標籤等友善功能，以滿足台商對於工商名錄電子資訊之需求，民眾購買相當踴躍，光碟片並即將售完。

(3) 出版台商諮詢 Q&A 彙編 (去年發行 2 次)

本會台商諮詢日實行一年多以來，為台商排難解惑，甚獲各界好評，為了提供更多台商有關大陸最新法令與投資的資訊，爰洽請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針對大陸海關、稅務、投資法令、人力資源與勞動管理、金融與融資匯兌、投資與貿易、智慧財產權及房地產等台商經常關切與諮詢之議題，以 Q&A 方式編撰成冊，提供台商及一般民眾參考，以協助台商加強瞭解大陸投資相關資訊，進而規避風險，保障自身權益。本年規劃於 6 月再版發行乙次。

(4) 發行台商大陸投資失敗案例彙編—「錢進中國—您不可輕忽的前車之鑑」(去年發行 1 次)

為提醒台商注意大陸投資風險與陷阱，本會於 86 年 12 月出版「錢進中國—您不可輕忽的前車之鑑」乙書，共印製 1 萬 2,000 冊，以 36 個本會協處案例說明相關投資失敗經驗，並配合專家進行重點評析說明，免費提供台商、國人參考，希望能夠帶給台商一些啟示，避免重蹈覆轍。

(三) 在旅行服務方面

兩岸交流日益頻繁，雙方民眾的往來持續發展，因此不論是我方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在對方地區發生人身安全或其他緊急事件之情形亦相對增加。本會為提供及時與完善的服務，於 91 年 4 月建構完成 24 小時服務的「人身安全緊急服務機制」，全年無休、日夜服務，兩岸民眾只要有緊急需要，隨時撥打本會「緊急服務專線」(02) 27129292，本會人員均為民眾提供

最迅速的服務。本會辦理此類案件，均秉人溺己溺之心情，積極協助當事人趕辦兩岸入出境證照、商請航空公司優先提供機位、洽請相關機關、醫療團體或台商協會協處相關事宜，並追蹤辦理狀況，俟辦畢後才予結案。據統計，自96年1月至本年4月底止，撥打本會緊急服務專線請求協助之電話總計有7,350通，其中確屬緊急事件計有324件，本會提供之服務均能獲得民眾與家屬之肯定。其中，例如96年7月我方「松鶴旅行社」旅行團在山東省濟南市發生重大車禍、同年10月我方「金驛旅行社」旅行團在廣西自治區梧州市車禍案，以及大陸旅客廖君等人在台分別病重、因病驟逝或意外亡故，本會均在第一時間瞭解案情，協同旅行社及旅行公會等單位，順利處理醫療、慰問、證照、善後、理賠、家屬探視及旅客返鄉等事宜。

為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建構兩岸人民急難案件協處的制度化平台，本會以「緊急服務專線」運作的經驗為基礎，整合相關民間團體的服務網絡及政府機關的資源，於本年3月12日成立「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以強化各項服務的深度與廣度，使此一中心成為兩岸民眾發生急難事件時，最快速有效的協處管道。統計自成立至4月30日止，計有521位民眾撥打緊急專線，尋求本中心之協助，其中急難事件有67件，一般諮詢454件；另親臨本中心洽辦各類案件數亦達463件，急難事件40件，一般諮詢423件，均由本中心專人提供即時而妥適的服務。例如，本年5月12日四川汶川發生大地震，造成重大傷亡，本會在事發後立即

透過管道查證，並依據政府指示辦理如下事項：1. 代表政府與大陸海協會等單位聯繫，並將我方政府意見轉達予大陸方面；2. 立即且及時瞭解我方民眾在四川震災之相關情形；3. 協助我方民眾平安且快速返台，確保人身安全。另本會為協助國人找尋在地震中個別失聯之親友，本會公布中心所設之緊急服務專線電話號碼，便於國人找尋個別失聯之親友。本專線公布後，許多民眾得以利用本會之專線協尋失聯親友。

在協辦大陸偷渡犯遣返方面，從96年1月至本年4月底，本會計協助辦理遣返作業6次，遣送801位大陸人民（另接返我方人民7次，計85人），95年以來遣返作業相當順利，目前待遣人數僅餘100人。其中包括協助政府相關單位順利完成大陸劫機犯楊明德、王志華等三人專案遣送回大陸事宜；另協助協緝並遣返潛逃大陸的通緝犯前雲林縣長廖泉裕等人。

四、推動與促進兩岸交流

兩岸關係涉及許多複雜的歷史因素，不但受到國際政經環境的制約，更脫離不了兩岸各自內部的政治、經濟與社會問題的影響。為增進兩岸間必要的認識與了解，建立兩岸交流秩序，從而提升交流品質，本會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交流活動。

為推動兩岸交流制度化、提升民間交流品質，本會在配合政府政策下，賡續協助推動各項交流活動。在文化交流方面，96年全年計協助辦理「第2屆兩岸

大學校長論壇」、「第3屆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2007年兩岸青年學術交流暨大陸實地參訪團」等9項交流活動。今年迄今則已協助辦理「海峽兩岸著作權保護研討會」、「兩岸關係回顧與前瞻學術研討會」等4項活動。

另為加強與大陸台商子女及赴陸就讀台灣學生之互動聯繫，海基會每年規劃辦理大陸台商子女暑期研習營。96年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活動於7月間假台中逢甲大學舉行，共分2梯次、招收來自東莞、華東、上海3台校及、蘇州、廈門、港澳等地區台商子女計297人參加，安排台商子女參訪台灣中、北部，包括彰化鹿港古蹟、霧峰921地震教育園區、新竹米粉博物館、台北101大樓等，過程圓滿且結果豐碩。9天8夜的研習課程與參訪活動，讓台商子女深刻體驗故鄉的風土人情與多元化的社會風貌。今年本會已著手規劃繼續辦理是項活動。

此外，本會並協助台灣留學大陸青年學生發展協會辦理「2007迎新說明會暨第4屆海峽兩岸高等教育學術發展研討會」。

本會除接待大陸來訪人士與團體外，亦接受政府委託與民間請求，協助處理兩岸文教交流中衍生的問題與糾紛。96年全年計協助教育部發函大陸相關單位查證我方人士擔任大陸教職或行政職務、協處「中華民國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人員協會」有關開放台灣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人員參加大陸中醫師考試等計4件。同時，為掌握兩岸交流即時動態以及各種異常、

脫序現象，本會深入觀察、研判交流趨勢發展，每月固定彙編相關交流資訊，並且針對特定議題撰擬報告，以適時反應兩岸交流整體狀況，提供主管機關參考。

為促進兩岸經貿交流，協助大陸各地台商協會邀請經貿專業人士來台從事相關活動，以增進台商與當地經貿人士的瞭解與互動，本會依據「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八條規定（一般多以專案第八條稱之），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共同研商訂定「協助大陸台商協會邀請經貿專業人士來台參訪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自90年1月3日起施行。去年共協助辦理141團次，計1,453人；本年迄5月15日止，共協助辦理47團次，計564人。對於台商協會之推薦案，均依相關作業原則以謹慎態度協處，透過本項協處機制，凸顯本會受政府委託服務台商的角色與功能，也能實質促進兩岸交流，增進雙方溝通與瞭解。

在法律交流方面，為了讓各界進一步瞭解兩岸司法改革與人權保障的相關問題，同時提供兩岸學者專家交流與研討的機會，本會於去年11月舉辦兩岸法學論壇——「司法改革與人權保障學術研討會」，共有來自兩岸的學者專家與主管機關代表等二百餘人共同參與，這是一場頗具水準的研討活動，也象徵兩岸法律交流又向前邁進了一步。兩岸學者專家就司法改革與人權保障等議題，進行互動交流，以及理論層次與實務取向的對話，讓彼此相互借鑒，進一步落實兩岸人

民權益的實質保障。

五、結語

多年來海基會承蒙主管機關陸委會的指導，各界的督促、信賴與支持，在錯綜複雜的兩岸情勢下，開展協商、交流及服務等三類業務，得到民眾的肯定與信賴。展望未來，海基會任重道遠，必將把握兩岸和平發展的契機，遵循政府政策指導，儘速與大陸「建立互信、恢復協商」，促進兩岸關係正常化。此外，隨著兩岸交流的日益頻繁，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協處的责任勢必更為加重。本會亦將持續努力提升服務品質、促進兩岸交流，為建構兩岸和平、和諧與穩定的互動架構而貢獻心力。

附件：

一、海基會歷年文書驗證統計表（自協議生效實施以來）

期間	當事人申請	大陸寄送副本	完成驗證
82年6~12月	12,133	18,409	8,419
83年	36,625	50,510	32,996
84年	41,953	55,298	37,741
85年	48,176	66,704	41,890
86年	39,331	57,088	37,758
87年	36,300	53,845	34,633
88年	43,500	59,438	40,896
89年	50,526	66,829	42,932
90年	57,779	70,651	53,787
91年	66,546	78,136	63,735
92年	68,436	83,558	69,585
93年	106,909	124,616	106,726
94年	82,874	95,239	83,295
95年	77,865	93,857	78,519
96年	80,444	97,910	81,102
97年1~4月	28,959	36,028	29,247
總計	878,356	1,108,116	843,261

二、大陸地區人民非法來台經緝獲收容、遣送人數統計表

年度	緝獲收容人數	遣送人數	尚未遣送人數(累計)
1987年	762人	760人	
1988年	2,260人	1,978人	
1989年	3,384人	3,664人	
1990年	5,626人	5,057人	
1991年	3,998人	4,409人	(以上當時相關單位未統計)
1992年	5,446人	3,445人	2,409人
1993年	5,944人	5,986人	2,665人
1994年	3,216人	4,710人	570人
1995年	2,248人	1,427人	1,337人
1996年	1,649人	2,250人	720人
1997年	1,177人	1,216人	618人
1998年	1,294人	1,121人	741人
1999年	1,772人	1,166人	1,256人
2000年	1,527人	1,230人	1,451人
2001年	1,469人	1,948人	871人
2002年	2,032人	1,402人	1,199人
2003年	3,458人	2,237人	2,349人
2004年	1,783人	1,440人	2,622人
2005年	1,113人	2,352人	1,361人
2006年	834人	1,596人	519人
2007年	446人	595人	199人